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金恒新材”)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天风证券与金恒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天风证券派出了由陈剑、盖建飞、林楠、孙尧天四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金恒新材进行辅导,其中陈剑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天风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辅导期内不存在变动情

况。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已于2022年11月4日对金恒新材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金恒新材的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辅导机构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答疑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3）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辅导对象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整改等形式予以解决。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金恒新材对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天风证券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网络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 2、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就重点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 3、组织学习相关业务规则

辅导小组及时收集整理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以下发自学材料、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学习，督促辅导对象了解最新的规则要求，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4、辅导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的更正

根据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理解，结合发行人一直以来的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口径进行了更正。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认定由“无控股股东”更正为“薛鸿雁、谭岚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由“薛鸿雁、谭岚岚、彭德江、黄江文”更正为“薛鸿雁、谭岚岚”，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其他主体及鸿博煜晖、鸿博煜隆、陈煜（薛鸿雁、谭岚岚的儿

子)、陈红武(薛鸿雁的兄弟)为薛鸿雁、谭岚岚的一致行动人。

经协商一致,彭德江、黄江文、薛鸿雁、谭岚岚已于2023年4月20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在上述协议签订并生效后,薛鸿雁、谭岚岚的一致行动人将变更为鸿博煜晖、陈煜、陈红武。

总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薛鸿雁、谭岚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薛鸿雁、谭岚岚,一致行动人为陈煜、陈红武、河南鸿博煜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天风证券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天风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康达律所、中勤万信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天风证券为金恒新材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辅导工作小组对金恒新材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辅导人员针对金恒新材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督促公司整改规范,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募投项目

公司已基本确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并就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进行讨论，但尚未完成有关募投项目的具体工作。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有关工作。

## 2、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目前，金恒新材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但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督促发行人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各项经营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进行。同时，辅导机构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可能存在的规范事项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规范方案，督促公司按照规范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 剑

  
盖建飞

  
林 楠

  
孙尧天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